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4执恢7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某，男，1985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沈某，男，1986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本院执行的陆某与沈某（2017）沪0114民初1569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沈某应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.5万元。因沈某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陆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6月7日立案受理，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次恢复执行于2024年6月7日立案受理。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：

一、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报告财产状况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到庭履行付款义务。

二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但除部分款项外，暂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1.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账户内款项人民币1.64元，发还申请执行人1.64元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有关当事人应当履行。现恢复执行过程中，未查实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六）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14民初15690号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陆琦
审	判	员	张丽华
		人民陪审员	吴建良
书	记	员	书记员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